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浦农业农村委规〔2023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浦东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、达标社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浦东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、达标社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3年4月11日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17日印发

浦东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、达标社 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全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的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浦东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，按照《上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和监测办法》（沪农委规〔2020〕2号）、《浦东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》（浦农业农村委〔2021〕295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浦东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、达标社（以下简称“区级示范社”、“区级达标社”）是指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、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成立，达到区级示范社、区级达标社标准，并经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认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。

本办法所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。

第三条 区级示范社、区级达标社的评定与监测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实行综合认定、动态管理、优胜劣汰。

第四条 区级示范社、区级达标社每年评定、监测一次。

第五条 申报市级示范社，一般应从区级示范社、区级达标社中择优推荐。

第二章 申报

第六条 申报条件

（一）依法登记

1.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登记设立，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，近2年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记录，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。

2.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。

3.参照农业农村部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》，结合本社实际情况制订本社章程。

4.区级示范社运行2年以上，区级达标社运行1年以上。

（二）管理民主

1.成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组织机构健全，运转有效。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（代表）大会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，按照章程规定，涉及到的相关财产处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由成员（代表）大会决议通过。

2.有完善的社务公开、议事决策等制度，并按照制度严格执行。

3.须在浦东新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综合服务系统进行注册、登录，完善相关信息并定期维护。

4、区级示范社须设立监事会。

（三）财务规范

1.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按照财政部制定的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，设置会计账簿，编制会计报表，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

账机构记账、核算。会计和出纳互不兼任，财会人员不兼任监事。

2.成员账户健全，成员的出资额、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（额）和盈余返还等记录准确清楚。

3.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。

4. 区级示范社监事会负责对本社财务进行内部审计，审计结果报成员（代表）大会。成员（代表）大会也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本社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（四）规模经营

1.区级示范社须达到以下标准：年经营收入 200 万以上，合作社联合社年经营收入 300 万以上；农机合作社年耕作面积不少于 5000 亩（不作年经营收入要求）。同时，畜禽养殖合作社须具有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，水产养殖合作社须具有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。需有 2 名成员或工作人员持有《浦东新区新型职业农民证书》，近三年累计参加区级及以上农业培训 3 人次以上，以培训证书为准。

2.区级达标社须达到以下标准：不作年经营收入要求。畜禽养殖合作社须具有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，水产养殖合作社须具有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。

（五）服务带动

1.坚持服务成员的宗旨，农民成员占成员总数的 80%以上。

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（额）比例返还，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%。

2.区级示范社须实有成员数量 10 人以上，养殖类、农机类合作社成员人数可适当放宽（实有成员数以成员大会通过，建立成员账户、按交易额参与可分配盈余人数为准）。合作社联合社的成员社数量达到 5 个以上。带动农户达到 50 户以上。

（六）产品（服务）优质

1.实行标准化生产（服务），有生产（服务）技术操作规程，按照要求开展农业生产信息直报。

2.严格执行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、兽药休药期等规定，生产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要求。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等制度。

3.区级示范社生产基地须实施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，主要农产品通过绿色食品认证（养殖类生产基地可放宽），拥有注册商标，实行品牌化经营。

（七）社会声誉

遵纪守法，社风清明，诚实守信，在当地有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。没有发生生产（农产品质量）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、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，没有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未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，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。无违法用地、违法建设、违法排污、违法

经营、违法居住的行为。

第七条 申报材料

申报合作社应按规定格式及要求如实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.《浦东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、达标社申报表》；
- 2.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个年度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审计报告结论应包含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年限、注册登记人数、成员账户数以及参与盈余分配情况、是否已按法律要求建立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，年销售额或营业额等要素）；
- 3.成员名单（附成员大会记录、身份证号、联系电话）；
- 4.成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会议记录（附成员或理事签名）；
- 5.监事会（监事）名单（附身份证号、联系电话）；
- 6.成员出资清单（市场监管部门证明）；
- 7.上一年度盈余分配清单（附成员签收、联系电话）；
- 8.带动农户清单（附农户签字、联系电话）。

申报材料必须真实，申报合作社承诺材料真实性。如有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正在进行评审认定的，终止评审认证程序；已经取得区级示范社、区级达标社资格的，取消其资格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经查证提供虚假材料的，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申报。各镇人民政府须对推荐合作社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审核并负责，推荐合作社申报材料经查实有弄虚作假的，需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三章 认定

第八条 区农业农村委是区级示范社、区级达标社认定工作

的组织管理部门，负责受理区级示范社、区级达标社的申报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专家评审、征询意见、认定等工作。

第九条 区级示范社、区级达标社认定，按下列程序办理：

1.合作社提交申请相关材料至所在镇人民政府进行初审，镇人民政府盖章确认后，报区农业农村委；

2.区农业农村委受理并组织专家对申报合作社进行评审；

3.区农业农村委将经过专家评审的名单征询区发改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商务委、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、区金融服务局、区行政执法局、区五违办意见；

4.区农业农村委将拟认定的合作社名单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7天；

5.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公示情况确定认定名单。

第四章 运行监测

第十条 建立区级示范社、区级达标社动态监测制度，区农业农村委员每年对区级示范社、区级达标社运行情况参照申报条件进行综合评价，对监测不合格或者未参与监测的合作社移出名单，取消相应资格。每年第一季度将上年认定和监测结果向社会公示。

第十一条 合作社变更名称的，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变更文书，报区农业农村委备案，对名单进行更新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委负责解释。如上级相关管理文件调整，将结合新文件进行修订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委负责解释，有效期自2023年5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